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在
此
证
明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21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温氏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30%、40%。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届满。

(二)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为 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0%，或 2023-2024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相应解锁期内

持有人经个人考核后应享有的当期解锁收益合计不超过当期解锁收益（如有）的 80%，其余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相应解锁期内当期解锁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 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 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 7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915,742.24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1,304,163.25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2.42%，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 100%，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对持有人的年度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调整个人收益分配享有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 ≥ 95	95 > S ≥ 90	90 > S ≥ 85	85 > S ≥ 80	80 > S ≥ 75	75 > S ≥ 70	70 > S ≥ 65	65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不合格
个人考核分配系数 (Y)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4 年度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 名持有人中，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A，解锁比例 10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 142,500 股；3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B，解锁比例 9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 1,115,100 股；1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C，解锁比例 8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 1,334,400 股；3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 D，解锁比例 7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 257,460 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考

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变现金额为限分配给持有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9.1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日，该议案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2、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5 年 6 月 27 日

